

证券代码:002657 证券简称:中金财金 公告编号:2015-017

北京中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北京中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于2015年3月10日(星期二)下午14:00在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9号唯实大厦10层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3月9日—2015年3月1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3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3月15日上午10:00—2015年3月10日15:00。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举行,公司董事长陈东生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北京中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3239%。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8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80,177,534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50.5885%;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为13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7,505,122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354%。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经现场及网络投票,以记名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审议2014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87,501,62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7935%;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弃权181,02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06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12,592,2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98.5828%;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
弃权181,02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1.4172%。
2、关于审议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87,501,62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7935%;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弃权181,02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06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12,592,2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98.5828%;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
弃权181,02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1.4172%。
3、关于审议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87,501,62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7935%;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弃权181,02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06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12,592,2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98.5828%;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
弃权181,02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1.4172%。
4、关于审议2014年度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87,501,62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7935%;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弃权181,02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06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12,592,2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98.5828%;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
弃权181,02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1.4172%。
5、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87,488,42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7785%;
反对13,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51%;
弃权181,02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06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12,579,0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98.4794%;
反对13,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1033%;
弃权181,02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1.4172%。
6、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87,488,42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7785%;
反对13,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51%;
弃权181,02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06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12,579,0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98.4794%;
反对13,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1033%;
弃权181,02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1.4172%。
7、关于审议2015年度信託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87,488,42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7785%;
反对13,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51%;
弃权181,02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06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12,579,0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98.4794%;
反对13,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1033%;
弃权181,02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1.4172%。
8、关于审议2015年度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87,488,42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7785%;
反对13,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51%;
弃权181,02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06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12,579,0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98.4794%;
反对13,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1033%;
弃权181,02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1.4172%。
9、关于审议2015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87,488,42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7785%;
反对13,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51%;
弃权181,02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06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12,579,0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98.4794%;
反对13,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1033%;
弃权181,02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1.4172%。
10、关于审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87,488,42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7785%;
反对13,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51%;
弃权181,02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06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12,579,0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98.4794%;
反对13,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1033%;
弃权181,02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1.4172%。
11、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赫赫担任公司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86,913,53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122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12,004,1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93.9787%。
(2)选举赵崇梁担任公司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86,903,44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111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11,994,0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93.8096%。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陈晖、翟雷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审议事项、表决方式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京中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北京中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11日

南方基金关于网上直销汇款交易 申购南方绝对收益基金费率为0的公告

为了降低投资者交易成本,更好地为投资者提供服务,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3月13日起,在电子直销平台对汇兑交易申购南方绝对收益基金(代码000844)业务实行0费率优惠(固定费率除外),具体如下:
一、汇款交易费率优惠方案
自2015年3月13日起,投资者在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通过汇款支付申购南方绝对收益基金(代码000844),申购费率享受0费率优惠(固定费率除外)。

- 本公司指定的汇款交易收款账户:
户名: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销售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罗湖支行
银行账号:4000020419200076106
二、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相关业务费率如有变化,将另行公告。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
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9-8899(免长途话费)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申请使用电子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电子直销交易协议和规则,了解电子交易的投资风险,投资者应谨慎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电子交易信息,特别是账号和密码。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一日

南方盛元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3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盛元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盛元红利股票
基金代码	202009
前次交易代码	202009
后笔交易代码	20201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8年3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盛元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5年2月27日

关于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号)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发布中证协(S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证协发[2009]97号)的有关规定,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采用估值日没有市价的估值品种,且在估值调整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25%以内的,采用指数收益法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2015年3月10日起对旗下开放式基金所持有的停牌股票(证券代码:600804),拟按照《证券代码:002131》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经托管行复核,其潜在估值调整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合计比例不超过0.25%的基础为汇丰晋信2026生命周期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按照有关规定和本公司的估值政策,经与托管银行商定,对上述停牌流动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上述停牌证券的估值方法也一并进行调整。对在上述停牌期间发生其他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本公司将恢复按市价方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资产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号)的规定,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我公司决定自2015年3月10日起,采用指数收益法对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类特定集团(代码:000411)进行估值,在特定集团复牌且其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按市价方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因本次估值方法调整,对公司旗下基金的资产净值的影响如下:

基金简称	停牌股票	估值结果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
农银汇理蓝筹股票	英特集团	0.27%

自2015年3月10日开始,以上基金的申购、赎回价格均以估值方法调整后当日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准。
特此公告。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一日

反对13,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51%;
弃权181,02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06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12,579,0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98.4794%;
反对13,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1033%;
弃权181,02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1.4172%。
7、关于审议2015年度信託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87,488,42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7785%;
反对13,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51%;
弃权181,02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06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12,579,0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98.4794%;
反对13,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1033%;
弃权181,02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1.4172%。
8、关于审议2015年度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87,488,42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7785%;
反对13,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51%;
弃权181,02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06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12,579,0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98.4794%;
反对13,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1033%;
弃权181,02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1.4172%。
9、关于审议2015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87,488,42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7785%;
反对13,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51%;
弃权181,02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06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12,579,0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98.4794%;
反对13,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1033%;
弃权181,02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1.4172%。
10、关于审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87,488,42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7785%;
反对13,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51%;
弃权181,02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06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12,579,0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98.4794%;
反对13,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1033%;
弃权181,02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1.4172%。
11、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赫赫担任公司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86,913,53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122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12,004,1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93.9787%。
(2)选举赵崇梁担任公司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86,903,44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111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11,994,0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93.8096%。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陈晖、翟雷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审议事项、表决方式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京中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北京中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京中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中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1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 相关指标	基金日基金份额净值 单位:人民币元	1.049
	基金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33,012,292.04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 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 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本次分红为2015年度的第一次分红
注:《南方盛元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约定:在满足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季度至少分红一次,每年最多分红12次,全年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年度已实现收益的9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5年3月13日
除息日	2015年3月1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5年3月1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将以2015年3月13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并于2015年3月16日将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相关机构;2015年3月17日起,投资者可通过销售机构查询或赎回再投资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过户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将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分红方式分两种:现金红利和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将现金红利或现金红利扣除红利后的基金份额自动转换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本基金现金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投资者最终的分红方式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3、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不接受账户类分红方式的修改,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时选择的账户分红方式对本基金无效。
4、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在2010年8月31日之前(不含2010年8月31日),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做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变更,适用于该投资者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在2010年8月31日之后(含2010年8月31日),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做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变更,只适用于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的基金份额。
5、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呼叫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投资者,请务必在2015年3月12日之前(含2015年3月12日)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需分别在多家销售机构逐一按基金代码提交修改分红方式业务申请。
6、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费客户服务热线(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2118 证券简称:紫鑫药业 公告编号:2015-017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况发生。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7、关于审议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
同意267,689,7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267,689,7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267,689,7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267,689,7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267,689,7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267,689,7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267,689,7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267,689,7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267,689,7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267,689,7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267,689,7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267,689,7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267,689,7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267,689,7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267,689,7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267,689,7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267,689,7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267,689,7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267,689,7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267,689,7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267,689,7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267,689,7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267,689,7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267,689,7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267,689,7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267,689,7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267,689,7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267,689,7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267,689,7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267,689,7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267,689,7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267,689,7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267,689,7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267,689,7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267,689,7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267,689,7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267,689,7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267,689,7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267,689,7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267,689,7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267,689,7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267,689,7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267,689,7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267,689,7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267,689,7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267,68